

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府行救字第1100198112號

訴願人：劉00 地址：南投縣中寮鄉00村00路111之2號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中寮鄉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現行門牌號碼與當初設籍門牌號碼不符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6月21日中戶字第1100001116號函行政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府依法審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原設籍於本縣中寮鄉00路111之2號，後因故遷往竹山鎮0000122號，80年3月25日再遷回中寮鄉時，提憑記載00路111之1號79年11-12月之電費收據辦理單獨立戶登記，戶籍遷入登記為00路111之1號，訴願人於110年6月15日書函請求更正原設籍址「111之2號」，因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以110年6月21日中戶字第1100001116號函復否准所請，訴願人不服，於同年7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十、遷徙登記：單獨立戶者。」（如附件）及戶政業務申辦須知略述：「遷入本人所有房屋且單獨立

戶者，可持憑最近6個月之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」定有明文。

及內政部77年3月31日臺(77)內戶字第583154號函：「一、為嚴密戶籍登記管理，凡人民遷入單獨成立一戶者，應切實依規定辦理：

（六）遷入有居住之事實，提憑該房屋之水電費繳總收據者，得予受理。」函示在案。

二、訴願人理由略謂：00路111之1號之房屋當時早已不存在且停止用電，而台電公司又不知何故將00路111之1號用電戶移至00路111之2號，導致00路111之1號的電費收據實際是00路111之2號的房子住戶在用電云云，資為爭議。

三、本案訴願人於80年3月25日提憑記載00路111之1號79年11-12月之電費收據辦理單獨立戶登記，戶籍遷入當然正確登記為00路111之1號與前開之規定，並無違誤。又查00路111之1號與00路111之2號兩者屬各自獨立房屋門牌號，而原處分機關，僅能依所提憑證件記載內容書面審核辦理遷入登記為00路111之1號，無法受理註記變更之申請。原處分機關亦於110年6月21日行文回復書函時，已建請訴願人若仍須全戶遷入00路111之2號單獨立戶，可由訴願人以戶長之身分提憑該址之正本房屋證明文件（建物權狀、110年之房屋稅「完稅」稅單、最近6個月之水、電或瓦斯費收據擇一），所有戶內人口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（若尚未領證者免附），向處分機關辦理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基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張 國 楨

委員 陳 益 軒

委員 蔡 嘉 容

委員 陳 錦 白

委員 賴 政 忠

委員 許 玉 鈴

委員 吳 燕 玲

委員 陳 美 秀

委員 張 惠 瓊

委員 林 琦 瑜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3 1 日

縣長 林 明 濤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